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 (三)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闫清东: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教学名师。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流体传动与控制学会液力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液力分会副会长,《液压与气动》、《液压气动与密封》杂志编委会委员,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四)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

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闫清东	15	15	15	0	0	否	4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2023年度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沟通交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平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在2022年年报审议中，本人参与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关注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要求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资产减值损失，防控财务风险。

在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报告审议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出现亏损、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扭亏、现金流转正的改善

措施，要求公司注重风险的把控，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的利润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采取有效手段尽快收款，加强与合作银行的沟通，保证资金不断流。

在2024年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中，本人结合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再融资、可转债转股价格修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提醒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做好可行性分析，适度开展再融资项目；加强与投资者的充分沟通，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否下修及确定下修后的转股价格；认真查阅市场价格信息，综合评判关联交易业务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3年7月，本人和其他两位独董一起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生产车间和研发实验室，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研发进展、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汇报，并就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改善措施、光伏业务进展、扩建产能、机加设备投资和IPO募投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做了充分的交流讨论，并对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三会工作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加深了对公司运营情况全面直观的了解。

同时，本人也保持与公司研究院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或对接提供相关技术资源。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通过及时补充相关事项背景资料、协调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补充说明、根据建议调整方案等措施，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事

宜进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新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Lyric Automation Canada Corporation采购产品，以满足国际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8月26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

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激励对象行使归属权情况，将第一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归属流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有效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坏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十三）再融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向发行的募集金额、募投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相关调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流程，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目前该项目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十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权益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进行了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含税），转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89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沿技术方面为公司建言献策，保障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2024年，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清东

2024年4月19日